

# 黃帝內經·素問

## 陰陽別論篇第七

### 原文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岐伯對曰：四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

脈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

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

所謂陰者，真臟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

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生死之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謹熟陰陽，無與眾謀。

所謂陰陽者，去者為陰，至者為陽，靜者為陰，動者為陽，遲者為陰，數者為陽。

凡持真脈之藏脈者，肝主懸絕急，十八日死；心至懸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懸絕，七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

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為

風消，其傳為息賁者，死不治。

曰：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  
其傳為索澤，其傳為疝。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咳，善泄；其傳為心掣，其傳為隔。

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

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

三陰三陽發病，為偏枯萎易，四肢不舉。

鼓一陽曰鉤，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弦，鼓陽至而絕  
曰石，陰陽相過曰溜。

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  
使人喘鳴。

陰之所生，和本曰和。

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

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

所謂生陽死陰者，肝之心謂之生陽，心之肺謂之死陰，  
肺之腎謂之重陰，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

結陽者，腫四支。

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

二陽結，謂之消。

三陽結，謂之隔。

三陰結，謂之水。

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陰陽虛，腸澼死。

陽加於陰，謂之汗。

陰虛陽搏，謂之崩。

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一陰俱搏，十日死；三陽搏且鼓，三日死；三陰三陽俱搏，  
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二陽俱搏，其病溫，死不  
治，不過十日死。